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2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4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5
四、 资产情况 5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8
六、 负债情况 5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6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6
财务报表 6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8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象屿集团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	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	指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港湾	指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象屿金象	指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速传	指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	指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农产	指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资产	指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期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6 年）》
23 象屿 G5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4 象屿 G1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象屿 G2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 象屿 G3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 象集 Y1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 象集 Y2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象集 Y4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6 象集 01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6 象集 02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律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象屿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XMXYG CORPORATION
外文缩写（如有）	XMXYG CORP.
法定代表人	邓启东
注册资本（万元）	177,590.83
实缴资本（万元）	177,590.83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湖里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xiangyu-group.com
电子信箱	lanpeng@xiangyu.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邓启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9 楼
电话	0592-5603391
传真	0592-6036367
电子信箱	lanpeng@xiangyu.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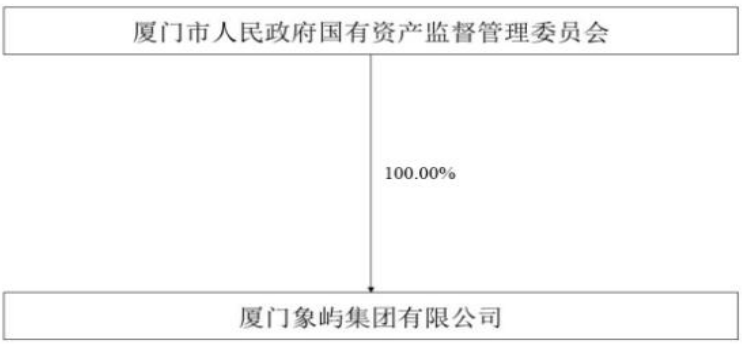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10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0.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无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邓启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邓启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捷、谢滨侨、方弘哲、黄雀喧、王沁、洪文瑾、屈文洲、黄昆明、林瑞松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捷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蔡圣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丽仙、曾仰峰、林俊杰、林志勇、王剑莉、蔡圣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践行产业化投资与专业化经营，业务领域聚焦“供应链、产业链、金融、城市运营” 四大航道，旗下以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业为主营业务的象屿股份已于2011 年 8 月 29 日在上交所成功重组上市。

目前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

厦门象屿主要从事大宗供应链服务，以“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创造价值链”为使命，聚焦“三新一高”战略，坚持产业链新站位，构建资管新思维，发展多要素经营新模式，通过组织力重塑推动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成为“以供应链服务驱动产业链运营的全球领航者”。

①产品板块

基于多要素协同策略，厦门象屿布局“6+1”产业组合（即钢铁、有色、能源、新能源、化工材料、农产六大商品板块与物流板块），形成多元产业布局，对冲单一产业周期波动风险，把握不同产业发展阶段的增长机遇。

商品构成方面，公司从客户需求和自身经营理念出发，传统选择经营大宗商品的标准是：①流通性强，易变现；②标准化程度高，易存储；③需求量大，产业链条长，能够提供多环节综合服务。目前，公司经营的商品涵盖“黑色金属、铝、不锈钢、新能源、动力煤、油品、谷物原粮”七大核心品类，并将根据行业周期变化动态调整商品构成。未来，公司还将沿着 AI 产业链需求带动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主线，探索布局算力产业链相关金属、新材料、战略矿产、新兴能源等高附加值品类。



图 1：公司“6+1”产业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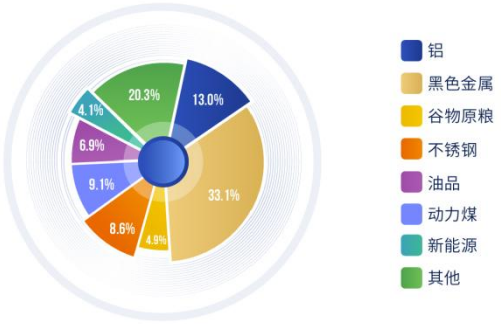


图 2：公司大宗商品分品类营收占比

客商结构方面，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制造业客户服务量占比约 60%；其中，新能源供应链超 70%，铝、不锈钢、煤炭供应链超 60%，黑色金属供应链约 60%，油品化工、谷物原粮供应链约 50%。

②业务模式

厦门象屿始终以制造业客户为核心，沿产业链上扩资源、下展渠道，从提供单一环节服务，升级为提供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分销、库存管理、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一揽子服务，逐步构建具有厦门象屿特色的覆盖全产业链供应链服务模式；在全产业链形成服务优势后，切入具备赋能价值的生产制造环节，初步形成“供应链服务+生产制造”的产业链运营模式，提高综合收益水平，缓冲产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2026 年为公司新一个五年（2026—2030 年）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厦门象屿以“产业链的共建者与组织者”新站位，探索布局产业链关键环节（涵盖“资源、贸易、物流、服务、工贸一体、投资”），并运用资管思维经营每个环节，构建多要素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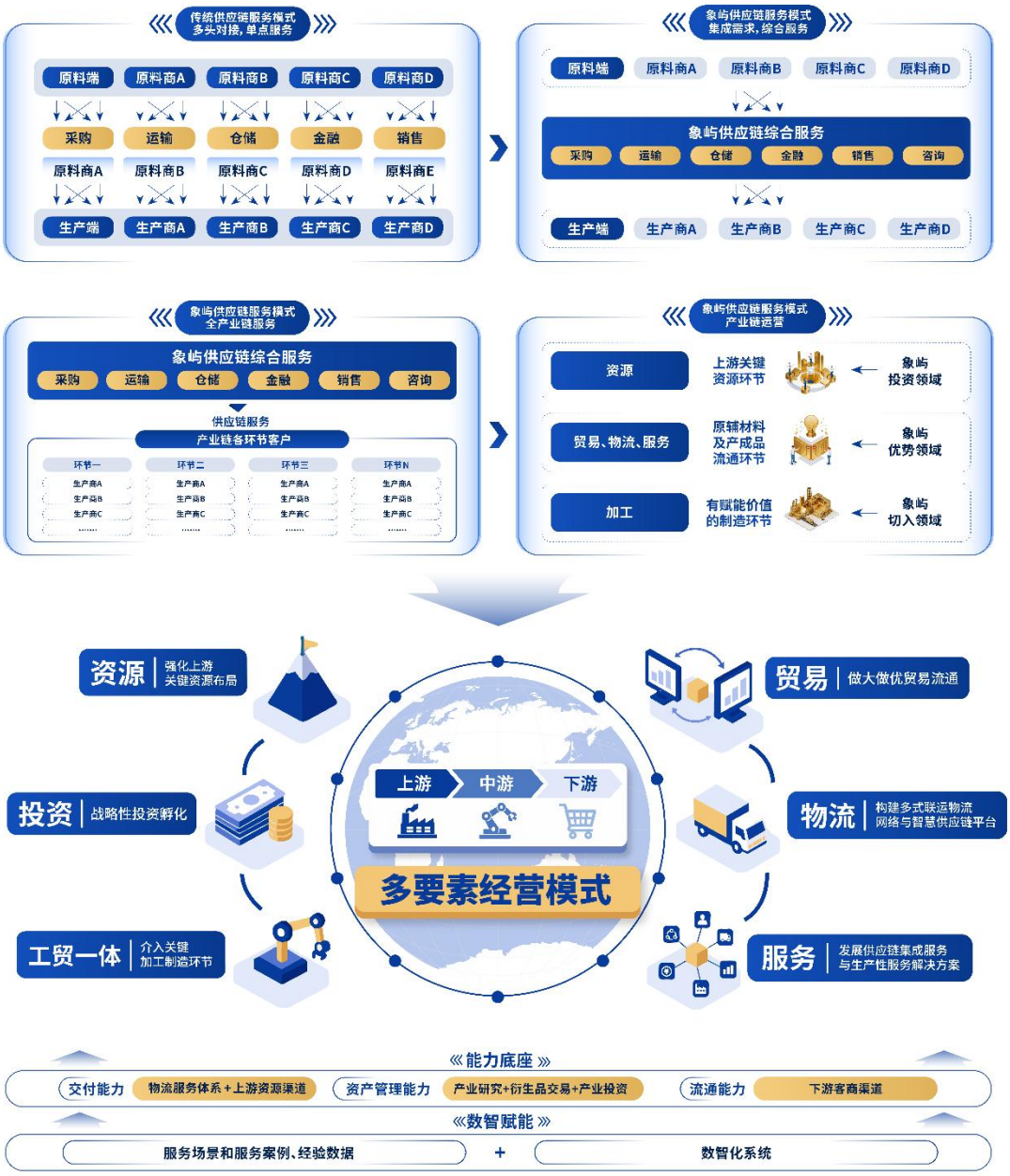


图 3：厦门象屿业务模式

③盈利结构

伴随公司多要素经营模式的稳步推进，厦门象屿构建覆盖贸易价差收益、产业链服务收益、生产性服务收益和产业投资收益等的多元盈利结构，在行业轮动中实现价值发现与获利，盈利构成及释义详见下表：

表 1：厦门象屿盈利结构及释义

经营要素	盈利类型	对应业务类型
资源	资源获取产生的收益	强化上游关键资源布局，获取稳定商权
贸易	以供应链综合服务收益及规模集拼收益为核心，辅以价差收益	依托平台化优势，规模化运作，开展采购分销、物流等供应链综合业务
物流	物流服务收益	构建多式联运物流网络与智慧供应链平台，提供物流综合解决方案

经营要素	盈利类型	对应业务类型
服务	生产性服务收益	向制造业企业客户提供数字化方案、能源管理、碳管理、价格管理等服务
工贸一体	加工制造收益及配套贸易收益	基于供应链服务优势，介入关键加工制造环节，实现“贸易+制造”协同运营
投资	投资收益	围绕重点布局产业链，聚焦高潜力环节和新兴产业，实施战略性投资孵化，实现跨周期价值培育

（2）房地产板块

象屿地产成立于 1993 年，是厦门市属国有企业、财富世界 500 强大型国有企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秉持长期主义的发展战略，践行国企担当、推动经济发展、共筑幸福人居、赋能城市美好，以“值得一生信赖”为企业责任，构建高质量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卓越品牌力的综合型城市运营服务商。经过多年稳健发展，象屿地产在“一体两翼”战略框架下，以住宅为核心，商发、物业为两翼，发挥业务链协同效应，聚焦地产开发、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工程代建四大板块，涉足商办、长租、养老等丰富业态，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生命力，持续深化“有实力、有品质、有温度、有信赖”的目标，为社会贡献价值。象屿地产深耕长三角核心都市圈，业务覆盖上海、江苏、浙江、福建、重庆、天津、河北等省市。

象屿地产作为厦门市地方国企，整体坚持稳健运营理念，始终坚持专业化运作，稳健经营、精耕细作。象屿地产主要采取市场化招拍挂方式在各业务城市拿地，拿地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整体房地产投入规模适中。象屿地产根据资金储备及下属项目公司的开发进度，合理预计新增土地储备规模。在确定增加土地储备之前，象屿地产充分开展土地储备的调研、产品定位、利润测算等前期工作，并上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项目土地的可研方案进行项目决策。总体来看，象屿地产拿地政策较为理性，在遇到合适的拿地时机，象屿地产会采取相应拿地策略，让业务平稳有序发展。

①开发业务

象屿地产匠心营造居住空间，打造了“幸福生活细节”产品体系，致力于为客户营造更加安全、舒适、健康、智能的好房子，持续迭代升级产品，让幸福的家空间拥有更多的可能性，在核心城市落地了多个深受客户喜爱的城市标杆产品。

（A）房地产项目开发模式

主要以住宅商品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为主，项目通常由下属项目公司开发，包括独立开发模式与合作开发模式。

（B）项目开发资金筹集方式

象屿地产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预售房款和银行贷款、股东投入等。地产行业每年编制资金预算，每月、周编制资金计划表，根据自有资金情况、预售房款回笼计划、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的资金来源，以及工程进度支付计划，来确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剩余的资金缺口由股东投入来弥补。

（C）房地产项目销售模式

象屿地产商品住宅通过预售和现售方式进行销售。象屿地产在项目取得预售许可之后，采取预售模式销售；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后，采取现售模式销售。象屿地产在上海、江苏、重庆、福建等地组建了自有销售团队进行销售。

（D）房地产项目定价模式

象屿地产房地产项目定价采用市场定价结合产品差异化定价等模式，在参照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公司所开发产品的优势，体现产品差异化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所带来的产品附加价值。

（E）房地产项目采用的物业管理模式

项目开发完成后，象屿物业可以为社区提供配套的物业服务，后续随着社区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将由业主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选聘物业公司。

②资产运营

象屿地产旗下资产运营板块—象屿商发为赋能城市发展的资管领航者，以“精筑城市未来”为品牌理念，业务涵盖商业运营、办公运营、长租公寓、康养产业等多元资产运营业务，致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全国领先资管平台。象屿商发重点布局厦门、上海、江苏等重点省市，为城市现代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赋能，为客户提供卓越体验、为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为城市发展贡献力量。

（A）商办运营

在商业运营板块，象屿地产以“空间焕新”点亮城市生活，秉持“一店一色、差异化运营”的理念，打造“屿悦天地”、“屿悦时光”等商业产品线，推动在地人文与时尚潮流相融，让品质调性与人间烟火并存。布局厦门、苏州、南宁等城市，运营厦门禾祥鑫天地屿悦时光、苏州屿悦时光、NFS·南宁时尚广场等一系列标志性项目。持续推动城市更新、促进消费活力、提升商业能级，为城市注入更多美好生活体验。荣膺“GoldenMall 中购联 2025 年度新质运营商管公司卓越榜”、“2025 金鼎奖-年度优秀城市更新企业”等荣誉。

（B）办公运营

在办公运营板块，象屿地产在厦门、上海等地均持有办公物业，成功运营厦门自贸中央商务区、上海象屿大厦等项目，以前瞻性的片区规划、精准的产业导入与细致的运营服务，提供全链路全周期服务，激活产业发展新动能。运营管理的厦门自贸金融中心荣膺「2025 商办资产运营表现 30 强」。象屿地产子公司 2026 年 2 月完成收购上海仙乐斯房地产有限公司绝大部分股权，仙乐斯广场地处上海南京西路商圈人民广场板块，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是一个集甲级写字楼、精品商业、文化于一体的商办绿色综合体。

（C）长租公寓

在长租公寓板块，象屿地产积极响应国家“租购并举”号召及经营多元化战略要求，打造“屿果公寓”长租品牌，在上海、厦门、天津等地开展长租公寓业务，累计开业近 1 万间。凭借“美好租住生活”品牌理念，屿果公寓为城市成长型青年提供高标空间和服务。象屿地产先后荣获第五届中国住房租赁企业家领袖峰会“2024 年度中国住房租赁行业信用百强企业”&“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奖”、“2024 年睿和智库全国保租房品牌 30 强”、“2025 中国好租住·综合实力 30 强”、“2025 中国好租住·匠心产品力企业”等荣誉。作为品牌升级 3.0 产品体系的首个服务式公寓，屿果公寓·厦门创新园店荣获 2025 年美国缪斯设计奖景观设计金奖。

（D）康养产业

在康养产业板块，象屿地产创新打造“医、养、教”一体化养老品牌“象屿慈爱”。作为中华慈善品牌项目、福建省五星级养老机构，以及厦门首个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小型城市 CCRC（Continuing Care Retirement Community 持续照料退休社区）项目，象屿慈爱获评“最受市民喜爱的厦门养老机构品牌”、民政厅“五星级养老机构”等多项荣誉，为长者构筑健康、活力、有尊严的幸福港湾。

③物业服务

象屿物业以“创造至美生活”为品牌理念，专注成为区域领先、客户首选的特色物业服务商，业务覆盖住宅、写字楼、商业、文旅、产业园区等多业态物业管理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全场景服务经验。象屿物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小象幸福家+”社区增值服务与“十大暖心”两大服务体系，提供管家式增值服务，为业主打造全维度、高品质的专业化物业服务体验。每年持续推动开展“全国邻里季”“家园生长计划”及“维拉荟”社群运营，营造幸福社区文化氛围，并为业主资产增值保值而全维服务。

④工程代建

象屿地产工程代建业务始创于 2005 年，深耕城市建设领域，子公司拥有房建、港工甲类及路桥、海洋乙类代建资格，且通过房建、路桥、海洋专业工程代建管理的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凭借严苛的施工管理标准与精益求精的建造精神，荣膺“鲁班奖”“闽江杯省优工程”等国家级、省级行业重磅殊荣。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2025 年象屿地产升级代建业务，正式推出专业代建品牌“象屿建管”，构建“前期定位-设计咨询-工程施工-代理销售”一体化全服务链条，全面输出标准化、精细化的代建管理能力。目前，业务版图布局长三角核心区域，成功落地苏州、南京、昆山、安徽等省市，为美好城市贡献专业力量。

（3）类金融板块

象屿金象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①产业金融

产业金融是通过专注产业链，形成经验优势，通过以融助产，以产促融的方式，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来获取综合收益，互动发展，同时增加客户粘性。产业金融基于产融结合，是服务实体经济最有效方式。

象屿金象依靠象屿集团丰富而强大的产业背景，通过产融深度结合提高产业链竞争优势和获利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初步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象屿金象坚持围绕象屿集团各供应链上下游的产业规划、区域布局，组建产业金融事业部对产业金融业务机会进行整合和统筹，通过项目运作和业务协同，各专业化核心业务团队能力逐步形成，并与象屿集团各主要行业板块团队形成较好的沟通与合作机制。在合作意识与团队文化逐步融合过程中，产融双方在项目尽调、数据收集与分析、风险评判与提示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发挥各自多平台、多渠道的互补优势。而随着 2019 年产业研究中心的设立，“产研分析、产融协作”对产业发展的两翼支撑作用得到升级发挥。

象屿金象属于产业系主导的产业金融，其优势为：对产业链深度链接、多维度数据积累、响应及时、满足客户全链条的多样化金融需求、产品工具灵活、项目价值评估和风控到位。目前产业系的产业金融主要工具为商业保理、产融租赁业务、委托贷款等。

②消费金融

象屿金象抓住市场消费金融发展政策机遇，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象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和风控理念优势，主要围绕二手房和二手车等场景，建立“场景+流量”的消费金融运作模式。象屿金象总部统筹管控，各产品线与平台同步专业化操作，形成了风险可控、场景可复制和可持续的经营格局。

③资产管理

象屿金象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资产”）运营，象屿资产自 2003 年开始涉足金融类不良债权业务，实现了从企业托管业务为主到不良债权为主的经营结构转型，是福建省最早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国有企业之一。借助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象屿金象培养了一支专业的资产包团队，在福建省不良资产经营行业中已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品牌与口碑。2023 年以来资产管理业务继续由传统不良逐步向“不良+产业”转型，未来或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业务布局。

象屿资产及下设合伙企业通过银行渠道在市场上寻找不良资产处置包，之后通过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等通道获得后续资产处置权，主要处置方式包括司法程序拍卖及再次转让等。资产包的底层资产主要是工业产房及商业店铺等抵押物，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贸易业、

物流业、酒店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

①行业运行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持续攀升，宏观经济波动显著加剧，大宗商品供应链稳定性承压。在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指导下，我国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加速壮大，宏观经济整体平稳运行，但终端内需修复力度偏弱、制造业国内外需求分化，供应链企业盈利空间压缩。

面对行业经营压力与结构性变革并存的行业格局，头部企业持续向全球化多元布局、高附加值产业配套服务方向迭代升级，依托数智化及 AI 应用夯实经营稳健性、挖掘新增盈利支点，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与国内产业结构转型浪潮中抢占结构性发展机遇，构筑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壁垒，锻造发展韧性。

②行业发展趋势

（A）格局重塑：行业集中度稳步上行

全球经济和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抬升行业经营难度，国内合规监管趋严，加速中小市场主体出清。头部企业通过多元化协同布局，持续完善上下游渠道体系建设，强化资源掌控、客户维护、服务升级和风险防控能力，展现出较强的逆周期扩张韧性，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以货量为统计口径测算，中国大宗供应链 CR5[2]市占率[3]从 2021 年的 4.81%提高至 2025 年的 6.24%。行业分散格局下，市场向头部集中的发展趋势清晰明确。



图 1：中国大宗供应链 CR5 经营体量及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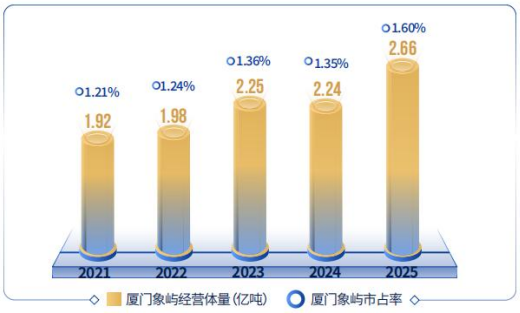


图 2：公司经营体量及市占率

（B）模式升级：全产业链运营深化

行业竞争格局持续演变，市场竞争重心由单一环节比拼转向全链条综合竞争。龙头企业在上游强化资源布局，于中游拓展加工环节，往下游延伸至终端消费领域，配套综合服务与产业投资布局，形成多环节协同，持续深化全产业链运营模式，提升全流程服务效能与客户黏性，丰富盈利结构，夯实可持续发展动能。

（C）全球布局：开辟新增长曲线

全球制造业产能区域重构，拉动海外采销、物流、跨境金融等业务需求扩容，行业企业加速国际化布局，围绕关键资源、物流节点、制造业配套、新兴产业投资、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拓展业务，抢占新发展机遇。由于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资源民族主义抬头、逆全球化推高贸易与合规壁垒，传统长链条跨境供应链面临断链与政策风险，仅依托国内母港、中转枢纽已无法保障供应链自主可控，倒逼行业企业由“通道式出海”转向“属地化运

[2] 具体指：物产中大、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浙商中拓；

[3] CR5 市场占有率=CR5 业务规模/中国大宗供应链市场规模；其中，CR5 业务规模为其供应链板块经营（或销售）货量之和，中国大宗供应链市场规模为主要大宗商品产量与进口量之和

营”，通过在海外资源地域核心市场布局区域总部、运营中心、前置仓，搭建本土业务团队抵御地缘风险。

（D）需求革新：新质生产力拉动需求升级

AI 产业快速发展，推动大国博弈焦点向算力与数据转移，带动相关产业爆发式增长，成为重塑全球经济格局的核心变量。以算力为核心的产业扩张，正深刻重构大宗商品的底层需求逻辑：一方面，创造了铜、铝、稀土等关键金属在数据中心、电网升级及智能终端领域的结构性增量需求，使其获得独立的成长属性；另一方面，AI 对能源的巨大消耗也推升了电力相关燃料及配套资源的需求强度。

（E）科技赋能：数智低碳构筑新价值

龙头企业相继搭建 AI 应用平台，探索 AI 技术赋能智能风控、协同服务、需求预测、价格管理等核心业务场景，提升供应链韧性与价值创造能力。同时，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碳交易、绿电交易和绿色物流等创新产业发展动能持续增强，龙头企业以综合服务优势赋能创新产业，与创新产业共同成长。

③核心竞争力

（A）全球化渠道和资源整合能力

厦门象屿主动契合全球供应链重构趋势，在金属矿产、农产品、能源化工、新能源等产业链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头部企业客户资源，构建起成熟稳定的全球化业务渠道，通过整合丰富的产业、信息、物流、金融等多元资源，为客户输出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凭借多年深耕主业的行业积累和渠道资源优势，厦门象屿构建起“供应链引领、物流支撑、属地化运营、投资驱动”的全球化发展格局，沉淀了强大的全球化渠道和资源整合能力。报告期内，厦门象屿锚定国际化战略发展目标，推动各经营板块加速海外市场拓展，整体实现国际业务货量超 5,000 万吨，业务总额约 123 亿美元。



图 3：厦门象屿国际化业务布局

一是完善的全球供应链生态体系。厦门象屿持续开发东南亚、非洲、拉美及一带一路国家新兴市场区域，在东南亚围绕资源禀赋及产业政策所带来的产业转移、产业升级趋势，针对不锈钢、铝、钢铁、光伏等产业链构建全流程供应链服务体系；在非洲构建矿产资源

供应链，稳定供应西非铝土矿、钛矿，尼日利亚选矿厂服务覆盖率超 90%，锂矿服务头部新能源企业；在拉丁美洲深化矿产品、农产品及能源经贸合作；并建成覆盖欧洲、中东等主要消费市场的分销网络。

二是健全的全球物流网络。厦门象屿锚定资源富集但基础设施尚不完善的区域，实施“物流先行”的出海策略，为海内外客户提供清关、仓储、配送一体化服务能力，构建起中国至东南亚、非洲、南美等核心物流通道，其中印尼苏拉威西至中国航线、中国至西非航线市场份额持续领先。厦门象屿与 200 余家国际优质物流供应商建立合作，海外仓储节点常态保有量超 70 个，并前瞻性战略布局超 150 个，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供应链服务保障。

三是推进全球化属地化能力建设。厦门象屿设立国际化事业部，强化组织保障，构建并迭代国际化专业能力体系。报告期内围绕重点区域加快海外平台建设，在香港、新加坡、印尼、越南等成熟平台基础上，强化巴西平台能力、稳步提升南非平台业务规模，境外公司数量增至 52 家，属地业务实现品类拓展，国际化业务不断丰富服务场景和经营模式，由贸易、物流协同向属地运营、产业配套等综合服务延伸。

未来，厦门象屿将以并购或参股形式围绕现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及未来拟布局产业，投资核心矿产、生产加工节点、关键物流资产等，扩大国际化版图，构建第二增长曲线。

（B）网络化物流服务能力

作为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厦门象屿紧扣国家“六张网”现代物流网建设部署，对标现代物流体系要求，依托“公、铁、水、仓”专业物流能力建设与资源整合优势，打通北粮南运、西煤东运等战略流通线路，强化国内外核心枢纽节点布局，完善多式联运网络建设，加速推进专业物流和产业物流融合发展，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韧性。厦门象屿以物流资源为基，产品升级为脉，产业深耕为核，基于业务流量蓄水池不断做大“能力层—变现层”双向赋能、全域贯通的漏斗型物流生态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稳定、韧性强劲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



图 6：厦门象屿漏斗型物流生态体系

一是能力底座：整合全域物流资源，搭建多维产品矩阵，夯实价值变现的底层支撑。

物流资源方面，厦门象屿遵循“卡点—连线—筑面—构网”战略路径，构建以“公、铁、水、仓”核心节点为枢纽、贯通海内外市场的立体化物流资源网络，积极对接国家物流枢纽与骨干通道布局，筑牢物流服务基础能力。

物流产品方面，深度融合各环节服务能力，打造覆盖东南亚、非洲、南美、欧洲、中亚的核心国际物流通道，服务国家重要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建设；升级仓储服务产品体系，

布局期货交割库、保税仓库等多元业态，拓展枢纽节点流通加工与信息服务功能，完善全场景仓储服务能力。

二是价值变现：定制全链条产业服务方案，以流量沉淀反哺产品迭代升级。

产业解决方案方面，为客户定制一体化、场景化的高品质服务，形成铝、新能源、农产品、钢铁、能矿、化工等垂直领域专业化服务能力，助力重点产业供应链降本增效。其中铝产业物流构建“海外铝土矿—港口枢纽—中西部冶炼—东部加工”全程多式联运网络，打造 10 余条精品物流线路；煤炭物流夯实中印尼进口通道、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等核心线路能力；新能源、农产品、钢铁、化工等产业物流持续优化服务体系，构筑差异化竞争壁垒。

流量蓄水池方面，依托大宗商品贸易场景积累的海量服务案例与数据资产，深化物流网与算力网协同赋能，以数智赋能驱动运营提效与供应链协同优化，推出覆盖国内外多式联运的方案规划、价格研判、运力匹配、全程风险预警等智慧物流科技产品，深耕全球精品物流通道。业务流量与场景数据的持续沉淀协同演进，形成自我强化、价值持续增厚的正向循环。

（C）数智化供应链服务能力

厦门象屿将人工智能确立为未来核心竞争力，依托大宗商品贸易数字化底座及供应链、智慧物流等核心平台，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生产资料，推动 AI 应用从“单点应用”向“全流程重构”升级，建立基于人机协同的大宗商品供应链新范式。

报告期内，厦门象屿加速推动 AI 应用规模化落地，为支撑业务经营决策、前置运营风控管理、提升作业质量效率、强化组织协同效能等筑牢坚实基础，持续提升供应链智能化水平；同时，依托大宗商品物流与贸易的产业积淀及自研技术能力，沉淀高质量产业数据，持续打造具有象屿特色的数据资产和管理体系。

一是推进商品市场研判模型建设，融合多源数据开展智能分析，以智能体辅助研究团队完成市场行情跟踪、产业数据整合、趋势逻辑推演，为业务经营提供前瞻决策支撑。

二是持续推进多式联运智慧交通网建设，紧扣大宗商品物流长链条、多节点的业务特性，围绕运力智能匹配、运价智能研判、风险智能识别、物流方案智能推荐等核心场景打造系列智能模型，以数字员工承接标准化物流调度与跨主体协同工作，提升物流组织效率与协同能力。

三是推进 AI 在运营管理和风险管控领域应用，围绕单证操作、经营分析、安全预警等场景提升智能化支撑能力，通过人机协同模式优化业务流转效率，强化全流程风险的动态识别与前置预警能力，助力供应链服务模式持续优化升级。

四是聚焦车货匹配等核心物流场景，打磨特色主题数据集，形成涵盖运价指数、司机指数、物流景气指数等在内的系列产业数据产品，客观反映大宗商品物流市场运行态势，为业务运营、行业研究提供数据支撑。同时，稳步推进数据资产入表的前置准备工作，持续完善数据治理体系与资产化管理机制，探索数据资产的多元价值变现路径。

截至报告期末，厦门象屿已有多个 AI 应用场景入选厦门市第一批场景能力清单；相关数智化技术累计获得多项专利授权，并在省、市、行业级赛事中斩获多个奖项，技术落地能力与创新成果获得权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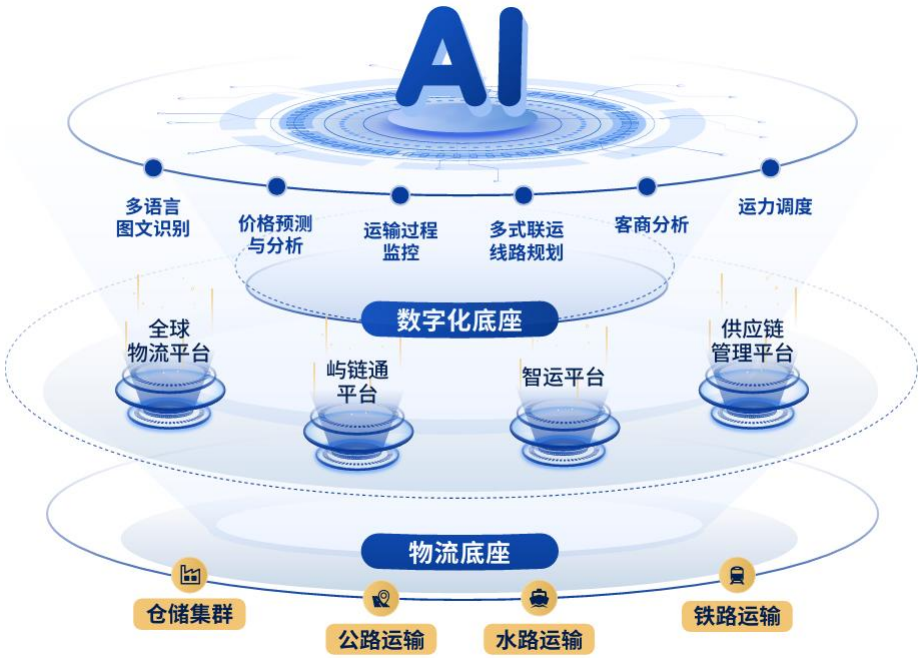


图 8：厦门象屿供应链与 AI 融合发展架构

作为数据价值释放的核心载体，公司“屿链通”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创新打造屿仓融、屿采融、屿途融、屿数融等系列供应链金融产品，累计取得专项授信 121 亿元；平台打通产业端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壁垒，将库存与在途货物转化为可视、可控、可融资的信用资产，充分释放数据要素的协同价值。在智能化风控层面，平台上线 AI 物联网智能监控与 AI 价格盯市动态评估模型，实现质押物全天候可视化监管与货值动态预警，推动风险防控能力与业务结算效率双提升。



图 9：“屿链通”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

（D）体系化风险管控能力

厦门象屿长期以来坚持“风险第一、利润第二、规模第三”的经营理念，结合战略规划构建股份总部、产业子集团、业务公司“督、管、做”的三级风险管理架构，明确各层级权责边界与协同机制，推动风险治理向战略牵引升级。

厦门象屿始终将“流通性强、易变现、标准化程度高且易存储”的大宗商品作为主营产品，风险管理范围随着商业模式转换，逐步升级到全面覆盖围绕“资、贸、物、服、工、投”全产业链运营的产业级风险，构建全面风险清单并建立穿透式闭环体系，覆盖事前的风险体系搭建、事中业务进程跟踪、事后总结复盘的风控全流程。

在当前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多变、市场竞争不断升级的大背景下，厦门象屿持续健全国际市场的政策研究分析和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并系统摸排主要海外市场的政策法律变化、贸易壁垒演进及地缘政治动向；依托东南亚、非洲、南美等重点区域节点布局，强化属地化风控团队建设与本地合规能力建设，推动风控标准、应急响应机制与国际业务深度和广度适配。

（E）多维度产业投研能力

厦门象屿深化两级研究体系对业务实践的赋能作用，深入研究市场周期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及主营商品价格波动规律，对业务进行及时预警，规避风险。研究团队兼具产业深耕经验与金融工具应用能力，围绕一线经营策略、业务模式创新、公司发展战略等多个维度输出研究成果。

厦门象屿优化两级投资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的投资项目管理，保障战略型投资、产业链投资及经营性投资落地。基于产业链机会及战略新赛道研究，赋能投资论证及决策，主动价值创造，覆盖全产业链周期，提升投资质量。

（F）专业化供应链服务团队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基石，厦门象屿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组建起一支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供应链服务团队，团队具备深厚的产业理解能力、专业的方案设计能力、高效的全球资源整合能力，能够精准把握客户需求，为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客户定制个性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厦门象屿持续完善国际化人力资源体系，坚持“外引内培”双轮驱动的人才策略，积极引进国内国际优质业务人才，同时搭建完善的内部培养体系与晋升通道，为价值创造者的成长畅通渠道、搭建平台，配套完善的激励机制与项目保障措施，加速人才融入与团队成长。

（2）房地产板块

①在行业中的地位

象屿地产具有较为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战略较为明确且稳定，公司在“一体两翼”战略框架下，以住宅为核心，商发、物业为两翼，涉足商办、长租、养老等丰富业态，聚焦地产开发、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工程代建四大板块，发挥业务链协同效应。深耕长三角核心都市圈，业务覆盖上海、江苏、浙江、福建、重庆、天津、河北等区域。象屿地产凭借稳健发展的态势，荣膺中指研究院“2026 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第 25 位、“2026 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稳健性 TOP10”、“中国地产开发企业品牌价值 13 位”等奖项；所开发项目多次获得鲁班奖、白玉兰奖、海河杯等殊荣。

②国有股东背景，实力强劲

象屿地产为象屿集团全资子公司，股东实力雄厚、支持力度大。象屿集团系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为 100%。象屿集团围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全方位提升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布局，践行产业化投资与专业化经营，业务领域聚焦“供应链、产业链、金融、城市运营” 四大航道。象屿集团 2026 年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 227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56 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60 名，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29 名、福建省百强企业第 3 位、国家 AAAAA 级物流企业、厦门服务企业 10 强第 3 名、厦门百强企业第 3 名、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第 2 位等。

③稳健的公司作风和积极贯彻的执行能力

象屿地产作风稳健，通过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和多层次决策机制，制定适当的投资策略，助力业务平稳有序发展。象屿地产在地产业内开发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地管理项目、有效地监管开发进程、进行成本控制，确保开发项目始终贯彻统一的质量标准。

④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

象屿地产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公司旗下销售及市场推广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地区经理及销售人员均拥有多年的销售及市场推广行业经验。象屿地产的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均会参与市场推广与品牌管理。

⑤拥有专业敬业、资历雄厚的管理团队，具备中国房地产业的资深经验

象屿地产以往、现在及未来都一直重视管理团队的素质与经验。象屿地产目前拥有一支高度专业和敬业的管理团队，具备房地产业雄厚资历与资深经验。管理团队拥有多年房地产业经验，以及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及时准确地判断业务开发、市场趋势及产品定位。

⑥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环境保护和社会公益事业

象屿地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文化传承、精准扶贫、社会公益、绿色环保等领域积极贡献。打造多个超低能耗项目、海绵城市项目及绿色建筑地块。象屿地产紧跟国家战略步伐，积极布局长租公寓及养老产业。在厦门管理运营象屿慈爱老年养护中心，让更多长者乐天年活出彩。全国布局长租公寓—屿果公寓，为租赁保障事业作出积极贡献，助力青年人才实现安居乐业。

（3）类金融板块

①产业金融

纵观发达国家产业金融的发展进程可以发现，产业金融的发展都是基于一个比较发达的金融市场之上，在产业与金融的互动发展中逐步实现产业的资本化。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金融业迅速发展壮大，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中国的资本市场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一直在稳步前进。随着规模不断壮大，制度不断完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投资者不断成熟，中国资本市场将逐步成长为一个在法律制度、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各方面与国际普遍公认原则基本相符的资本市场。

近几年，中国金融市场对外逐步开放，金融体系不断完善。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相互贯通，并以国际金融中心为依托，通过信息网络和金融网络形成全球统一的、不受时空限制的、无国界的全球金融市场。同时，中国大量引进先进的金融技术，不断进行金融创新，增加金融服务品种，提高服务质量。金融手段、金融工具趋于多样化，金融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金融与产业的融合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随着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金融科技越来越成为产业和金融企业开展业务的重要手段。2026 年以来，监管部门与地方持续推进金融科技赋能产业链、数据要素市场化、供应链金融创新等配套措施。在科技驱动产业金融的同时，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和助推产业创新升级，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迈向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

通过金融科技手段进行产业赋能和数据打通（如数据信息、业务信息、场景信息等），使产品服务更加智能、场景结合更加紧密、数据价值更加凸显，不断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金融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

在产业金融中，资本不仅是获利手段，它还帮助产业金融企业形成了与合作伙伴间的关系纽带，在共赢的目标下实现整体共同发展和价值增值。如今国内股权投资呈现井喷态势，产业金融企业纷纷将资本作为实现产融结合的重要手段。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经济转型的当务之急就是融资方式的转型。如今国内经济正面临腾笼换鸟、产业升级，股权投资正是转型的重要动力。

在产业金融领域开展股权投资的内生驱动因素有三点，包括资本驱动维系纽带、收益资本化和完善产业价值链。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业分工和行业划分出现垂直化特征，通过垂直拓展产业链细分市场、纵深挖掘行业以及辐射覆盖周边地域的实例分析，金融服务机构能利用自身禀赋和能力，立足于垂直领域，精准识别细分市场客户，依托产业链满足上下游企业客户的金融需求，最大程度发挥地缘优势覆盖周边消费者，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

产融结合的程度是一个经济体活跃程度的重要指标，资本以合理的成本、精准地流向实体产业，才能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展望未来，中国产业金融进行生态化发展和融合将是必然趋势。产融结合的生态系统不再是单向流动的价值链，而是能促使多方共赢的商业生态系统。

由于数据共享和金融科技手段的进步，金融机构可以通过产业金融平台链接各方商业主体，促进资本健康地流向实体产业，优化金融生态体系，使得金融能真正服务于产业的各类主体，推动商业生态的发展。

产业集团及金融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可以通过自身实力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支持，通过控制合理的金融收益以及对业务的透彻理解，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帮助产业链生态共同提升硬实力，惠及中小微企业，进行整体生态化转型。

②消费金融

中国消费金融行业，作为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其消费需求。这一行业包括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多种金融机构，涵盖了包括消费贷款在内的广泛金融服务。

消费金融业务根据是否依托于特定消费场景以及放贷资金是否直接流入消费场景中，可以分为消费贷和现金贷两大类。消费贷通常指与特定消费场景（如购房、购车）直接相关的贷款，其资金用途明确。相比之下，现金贷则提供更灵活的资金使用方式，消费者可以自由支配贷款资金，无需固定消费场景。在广义上，消费金融包括所有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服务。这不仅包括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消费金融，还涵盖一般耐用品消费和日常消费的小额信贷。而在狭义上，消费金融则排除住房按揭贷款，更多关注于非房地产相关的消费贷款服务。

近年来，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消费金融行业在这样的背景下迎来了快速发展。消费金融的蓬勃发展得益于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升，这不仅反映了国民经济的强劲动力，也展示了消费者对未来生活水平的乐观预期。

中国消费金融行业的政策监管正在经历深刻变革，伴随着监管政策的频繁出台，行业已步入存量治理与规范监管的新时代。监管机构通过明确行业分级、加强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和利率管理的控制，促使消费金融公司朝着更加理性和有序的发展方向前进。

2024 年 3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于 4 月 18 日起施行。《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聚焦于行业准入标准、业务分类监管、公司内控治理、风险管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消费金融机构定位，优化个人消费信贷业务范围，促进消费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 12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金规〔2024〕20 号），将监管评级要素细分为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专业服务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管理七大维度。《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修订发布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消费金融公司风险监管体系，提升分类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25 年 6 月，为推动大力提振消费，中国人民银行等 6 部门对外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推出 19 条举措，聚焦消费重点领域和环节，强化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金融供给，更好满足消费领域金融服务需求。此外，为维护个人贷款市场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在现有贷款业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框架内，细化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的涵盖范围、操作方式和环节等。

③资产管理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衰退预期的影响下，我国企业经营面临重重困境，企业还债压力较大，因此，不良资产处置的问题日渐显现，为了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同时，促进不良资产行业标准化发展，发挥不良资产处置在盘活资产方面的优势作用，这两年来我国各省市出台了多项政策，旨在帮助各地企业纾困解难。具体来看，我国各省市不良资产相关政策主要集中在鼓励资管公司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强化盘活资产的能力，最终目的均是帮助企业度过资金困境，防范潜在金融风险。

我国经济“三期叠加”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持续累积了巨大的偿债压力，金融体系风险日趋严重，地方政府债务降杠杆，多重因素带来不良资产供给增长的持续动力，但不良质量有所下降，处置难度有所加大；随着金融创新和不良资产业务市场化手段的不断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模式也愈发多样，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空间将会不断拓展，但随着监管规则的完善和市场趋势的发展，优质资产锁定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强弱在竞争中愈发重要。因不良资产经营的业务周期普遍较长，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对资产管理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情况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供应链全产业链	2,302.38	2,220.14	3.57	93.78	2,132.91	2,093	1.87	92.09
城市开发运营	129	117.11	9.22	5.25	163.44	131.63	19.47	7.06
综合金融	14.75	1.43	90.28	0.60	12.32	0.79	93.56	0.53
其他	8.9	7.74	12.94	0.36	7.43	6.68	10.15	0.32
合计	2,455.03	2,346.43	4.42	100.00	2,316.1	2,232.1	3.6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供应链全产业链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 1.70 个百分点，一方面较去年同期相比新增象屿铝业并表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聚焦核心产业链上拓资源、下扩渠道，强化产业运营，主要经营产品持续增长，供应链全产业链盈利表现优于预期；
2、城市开发运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 10.25 个百分点，主要是结转项目毛利差异影响；
3、综合金融板块成本同比上升 81%，主要是经营性租赁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七五” 期间象屿集团将继续围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持续对标世界一流、深化国企改革，坚持“计利天下、相与有成”的企业使命和“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以供应链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的企业愿景，并在业务发展上进一步聚焦供应链、产业链、金融、城市运营四大航道。

“七五”期间目标：

（1）形成 “资-贸-物-工-融-投”体系，通过资源、贸易、物流、制造业、金融、投资等多元化业务组合，形成“产业-资产-资本”三圈联动的一套完整体系。

（2）聚焦供应链、产业链、金融、城市运营四大航道，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供应链航道构建资产管理思维，发展多要素经营，培育不同产业环节的核心资产，向多元化产业链运营模式升级；产业链航道深化“供应链服务+生产制造”的战略协同，强化研发创新和精益管理，持续提升经营质量；金融航道推动产业金融、资产管理、普惠金融、产业投资“四轮驱动”，构建金融链、产业链、价值链“三链融合”的象屿金融生态圈；城市运营航道持续提升产品力、拓展新赛道，打造高品质理想人居，搭建高能级产业平台，推动港城文旅融合发展。

（3）管理机制及管理效能将大幅优化，着力构建引领、赋能、攻坚、配置、校准的 5 大核心能力，推进总部功能定位升级，并将针对行业单元的能力差异，采取差异化的管控模式。

(4)打赢 6 大战役：能力引领的做深做实、主业竞争力的升级释放、产业商业的延伸加速、运营管理的降本增效、全球化新坐标的打造、科技创新的有序推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宏观经济及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阻，关税壁垒增多，地缘政治紧张因素依然较多，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多重风险冲击，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风险应对：公司持续推进价格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模式层面，持续深化全产业链运营，对冲单一环节价格冲击；机制层面，强化产业周期跟踪研判、迭代优化大宗商品价格预测模型，对外部环境变化及时预警；从体系上，及时识别风险，加深对对冲工具的使用。

（2）运营管理风险

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但当前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产业链客户面临较大经营挑战，公司面临客

商资信风险、业务模式风险、价格波动风险及货权管控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将完善数智化运营管理体系，健全“业务经营权、财务财权、物流货权”三权分立体系。通过提高制造业客户占比和降低单一客户集中度（客户角度）、优化商品组合（商品角度）、升级业务模式（模式角度）、完善风控体系（管控角度），形成组合拳，有效管控风险。针对客商资信风险，公司围绕可控可承担的风险管理逻辑，持续强化客商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有效控制客商集中度，科学设置管理指标，以 AI 赋能客商动态跟踪，不断完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3）国际化拓展风险

厦门象屿将国际化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合作客商遍及超 140 个国家及地区，全球各国及区域在贸易准入、外汇管理、税收监管、本土经营、资源开发及环境合规等领域政策存在变动不确定性；同时，国际航运市场波动、汇率波动以及局部地区社会安全形势变化等因素，亦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供应链稳定性及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应对：厦门象屿以国际化事业部为载体，持续完善全球化经营体系，构建覆盖重点区域的属地化经营平台和专业团队，强化对重点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跟踪研判，完善海外合规体系建设，建立国际业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同时，持续优化全球资源及市场布局，推动采购来源、销售市场和物流通道多元化，提升供应链韧性；此外，通过运用汇率及价格风险管理工具、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优化资金配置等措施，提高国际业务风险抵御能力。

（4）房地产产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紧密相连、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较大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象屿地产将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适应整体政策走向。

（5）土地政策风险

土地是房地产经营的核心要素，土地供应、出让政策的调整，往往给房地产行业带来重大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土地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如出现限制、控制供地速度或供地指标等，均可能对象屿地产的房地产开发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风险应对：象屿地产将密切关注土地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适应整体政策走向。

（6）持续融资风险

象屿金象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则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风险应对：目前，一方面象屿金象积极拓展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另一方面，象屿金象通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产品融资，扩宽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

（7）涉诉及逾期项目存在的风险

象屿金象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公司产业金融、消费金融业务中涉及诉讼或逾期项目，公司已通过调解或诉讼等方式积极收回，同时已计提了足额的准备金，后续如果案件处置及本金回收达不到预期，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偿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应对：目前象屿金象涉诉项目绝大部分为 2018 年及之前年度产生，2019 年以来

，公司专注主业运营，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风控制度并进行逐步完善。同时对于已逾期项目，除了有一定的超额抵质押物外，均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业务风险可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与程序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定价机制
基于公司不同业务团队之间的业务需求及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根据市场行情及价格，随行就市。
3、信息披露安排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安排依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及交易所配套规则指引执行。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具体违规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违反约定或者承诺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象屿 G5
3、债券代码	240002.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9.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象屿 G1
3、债券代码	24054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象屿 G2
3、债券代码	240673.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象屿 G3
3、债券代码	240674.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象集 Y1
3、债券代码	243531.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象集 Y2
3、债券代码	243532.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象集 Y4
3、债券代码	244208.SH
4、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6 象集 01
3、债券代码	244966.SH

4、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6 象集 02
3、债券代码	244967.SH
4、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8.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象集 Y1
3、债券代码	245400.SH
4、发行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0002.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

	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0549.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

监测和披露情况	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0673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0674.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

称	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3531.SH
债券简称	25 象集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

	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3532.SH
债券简称	25 象集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4208.SH
债券简称	25 象集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4966.SH
债券简称	26 象集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

	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4967.SH
债券简称	26 象集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	□是 √否

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债券代码	245400.SH
债券简称	26 象集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4966.SH	26 象集 01	否	不适用	1.60	0.00	0.00

244967.SH	26 象集 02	否	不适用	8.40	0.00	0.00
245400.SH	26 象集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15.00	0.00	0.0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4966.SH	26 象集 01	1.6	0	0	1.6	0	0	0
244967.SH	26 象集 02	8.4	0	7	1.4	0	0	0
245400.SH	26 象集 Y1	15	0	12.8	2.2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4967.SH	26 象集 02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7 亿元用于偿还“23 象屿 G2”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无
245400.SH	26 象集 Y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2.8 亿元用于偿还“23 象屿 G3”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无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244966.SH	26 象集 0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244967.SH	26 象集 02	本期公司债券 1.4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

		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245400.SH	26 象集 Y1	本期公司债券 2.2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4966.SH	26 象集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 7.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4967.SH	26 象集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 7.00 亿元用	7.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	是	不适用	是	是

		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金的自有资金				
245400.SH	26 象集 Y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 12.8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2.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8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2.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相关违规及整改情形已在前期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是 √否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002.SH

债券简称	23 象屿 G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

	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4,135,091.0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2.45%，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613.69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49.51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64.18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549.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4,084,878.2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1.94%，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665.5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77.3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088.19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673.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5,284,063.7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5.55%，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868.12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22.8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345.27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 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

	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674.SH

债券简称	24 象屿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42,353.84 万元、2,572,511.78 万元、3,819,718.15 万元和 5,284,063.7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2.26%、13.04%和 15.55%，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2,868.12 亿元，已使用额度 1,522.8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345.27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

	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 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3531.SH

债券简称	25 象集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或其他合法资金。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819,718.15 万元、3,797,717.68 万元、4,339,788.15 万元和 3,965,598.94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4%、11.45%、12.80%和 11.30%，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3,296.7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614.8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681.88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

	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3532.SH

债券简称	25 象集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或其他合法资金。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819,718.15 万元、3,797,717.68 万元、4,339,788.15 万元和 3,965,598.94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4%、11.45%、12.80%和 11.30%，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3,296.7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614.8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681.88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

	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4208.SH

债券简称	25 象集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或其他合法资金。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819,718.15 万元、3,797,717.68 万元、4,339,788.15 万元

	和 4,863,024.14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4%、11.45%、12.80%和 13.77%，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3,326.3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695.09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631.20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4966.SH

债券简称	26 象集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或其他合法资金。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819,718.15 万元、3,797,717.68 万元、4,339,788.15 万元和 5,231,080.8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4%、11.45%、12.80%和 13.98%，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3,384.2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775.17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609.06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6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4967.SH

债券简称	26 象集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或其他合法资金。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819,718.15 万元、3,797,717.68 万元、4,339,788.15 万元和 5,231,080.8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4%、11.45%、12.80%和 13.98%，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大银行获得授信总额为 3,384.2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775.17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609.06 亿元。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6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

	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5400.SH

债券简称	26 象集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或其他合法资金。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797,717.68 万元、4,339,788.15 万元、4,665,732.85 万元和 4,501,011.64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5%、12.80%、12.40%和 11.44%，余额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总授信额度 1,860.1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43.65 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储备充裕。

	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6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准则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明确“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准则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20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431	-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89	-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7.89	278.41	主要是报告期末期货合约浮动盈利增加
应收票据		15.39	29.25	
应收账款		216.45	15.96	
应收款项融资		17.67	38.57	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增加
预付款项		193	14.55	
其他应收款		292.42	-15.32	
存货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	1,087.12	6.61	
合同资产		11.67	64.33	主要是本期船舶订单规模增长，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造船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88	19.22	
其他流动资产		236.17	3.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40.18	-17.7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61	26.42	
长期股权投资		109.69	-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	-31.79	主要是报告期处置部分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67	-1.42	
投资性房地产		70.71	35.27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仙乐斯项目并表影响
固定资产	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	431.16	-2.01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备、电子设备等			
在建工程		65.32	10.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1	-6.15	
无形资产		123.02	-2.16	
开发支出		0.06	-20.98	
商誉		0.4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53	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2	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3	4.42	
资产总计		3,844.56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31.00	10.84	-	2.51
应收票据	15.39	0.65	-	4.21
应收账款	216.45	0.16	-	0.07
存货	1,087.12	2.02	-	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88	2.12	-	3.31
投资性房地产	70.71	20.98	-	29.67
固定资产	431.16	217.97	-	50.56
在建工程	65.32	31.67	-	48.48
无形资产	123.02	70.44	-	57.26
其他流动资产	236.17	32.11	-	13.60
长期应收款	39.61	15.64	-	3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3	6.10	-	14.41
合计	2,822.14	410.68	-	14.55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中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为 35.58 亿元，该资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符合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相关条件下，可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款等日常支出，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如勾选是，请填写具体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未完全执行的原因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62.21亿元和473.9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5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	-	165.40	90.80	256.20	54.06

券					
银行贷款	-	72.53	142.45	214.98	45.3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1.00	1.75	2.75	0.58
合计	-	238.93	235.00	473.93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0.4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05.8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563.22亿元和1740.57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3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23.80	118.68	342.48	19.68
银行贷款	-	800.77	478.58	1,279.36	73.5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4.10	3.31	17.41	1.00
其他有息债务	-	37.06	64.26	101.32	5.82
合计	-	1,075.73	664.83	1,740.57	100.00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84.68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57.80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88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01.09	20.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41	45.74	主要是报告期延迟定价合同价格波动
衍生金融负债	7.71	-73.13	主要是报告期末期货合约浮亏减少
应付票据	297.87	-21.13	
应付账款	175.97	-5.49	
预收款项	0.91	0.35	
合同负债	380.44	-2.79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15.46	-20.39	
应交税费	15.57	-28.97	
其他应付款	88.48	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7	0.85	
其他流动负债	266.53	26.62	
长期借款	522.5	8.94	
应付债券	118.09	-21.66	
租赁负债	6.54	-9.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9	-1.26	
长期应付款	22.05	2.11	
递延收益	5.13	-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	1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5	19.94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7.84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57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是	49.08%	大宗商品采购供应及综合物流	1,361.35	384.69	2,090.45	52.3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金融	400.78	172.06	14.63	13.20

厦门象铝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铝冶炼及加工	311.15	82.43	127.27	22.0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2.58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4.9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32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4.9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050 万元	破产重整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950 万元	破产重整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盈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瑞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广	借款合同纠纷	2019 年 6 月 13 日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 万元	执行

	州清大瑞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曾伟光、梁勤、杨文娟、梁娜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3531.SH
债券简称	25 象集 Y1
债券余额	2.00
续期情况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截至报告期末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3532.SH
债券简称	25 象集 Y2
债券余额	17.00
续期情况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截至报告期末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4208.SH
债券简称	25 象集 Y4
债券余额	13.00
续期情况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截至报告期末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5400.SH
债券简称	26 象集 Y1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截至报告期末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6年）》之盖章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00,176,110.52	46,657,328,546.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88,523,687.96	13,018,312,65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788,774,741.87	472,703,257.86
应收票据	1,538,803,591.37	1,190,598,155.11
应收账款	21,644,580,174.87	18,665,842,038.99
应收款项融资	1,767,298,274.43	1,275,368,648.94
预付款项	19,299,824,284.48	16,848,318,013.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242,015,615.67	34,532,261,088.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1,029,932.84	39,027,125.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711,707,633.12	101,969,221,109.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66,989,486.18	710,148,170.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87,938,048.19	5,357,987,526.82
其他流动资产	23,616,718,317.16	22,775,212,564.93
流动资产合计	270,153,349,965.82	263,473,301,777.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017,657,347.34	4,887,267,56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61,163,468.01	3,133,355,648.13
长期股权投资	10,968,777,804.90	11,045,175,517.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635,527.82	458,343,483.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66,736,808.20	13,457,479,957.56
投资性房地产	7,071,421,342.74	5,227,691,538.38
固定资产	43,115,795,821.35	43,998,518,914.61
在建工程	6,531,835,527.77	5,932,448,11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1,141,385.24	1,599,509,600.27
无形资产	12,301,516,880.36	12,573,503,576.5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5,596,386.43	7,081,925.9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0,600,110.64	40,600,110.64
长期待摊费用	552,818,860.21	521,314,06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2,173,902.87	5,865,829,49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2,685,972.95	4,053,658,63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02,557,146.83	112,801,778,147.26
资产总计	384,455,907,112.65	376,275,079,92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108,676,439.13	58,307,583,861.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631,248.68	27,880,11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70,788,218.28	2,868,739,925.39
应付票据	29,787,493,152.42	37,766,706,723.71
应付账款	17,596,577,285.03	18,619,522,830.30
预收款项	90,817,866.00	90,505,416.90
合同负债	38,044,224,061.73	39,136,243,68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5,885,787.93	1,941,764,348.73
应交税费	1,557,496,100.11	2,192,651,664.60
其他应付款	8,848,434,265.06	8,770,971,367.09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394,390,357.39	644,984,903.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69,736,404.17	17,024,861,914.72
其他流动负债	26,652,929,577.38	21,048,978,188.46
流动负债合计	212,213,690,405.92	207,796,410,038.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250,132,521.31	47,962,314,156.83
应付债券	11,809,276,674.98	15,073,914,392.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3,599,113.47	723,445,395.67
长期应付款	2,204,500,519.28	2,158,951,147.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9,467,071.30	637,508,773.5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3,437,088.06	540,645,79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206,553.16	324,159,04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408,356.99	12,847,111.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40,027,898.55	67,433,785,824.72
负债合计	280,653,718,304.47	275,230,195,86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5,908,300.00	1,775,908,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252,000,000.00	15,712,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252,000,000.00	15,712,000,000.00
资本公积	9,335,931,465.05	9,513,851,004.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0,150,187.34	433,187,503.88
专项储备	4,746,343.94	2,742,281.55
盈余公积	594,064,284.59	594,064,284.59
一般风险准备	22,202,351.02	22,202,351.02
未分配利润	7,391,900,933.92	7,607,985,15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636,903,865.86	35,661,940,880.71
少数股东权益	64,165,284,942.32	65,382,943,181.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802,188,808.18	101,044,884,06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4,455,907,112.65	376,275,079,925.25

公司负责人：邓启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4,414,246.95	4,365,105,29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4,692,796.49	4,545,152,39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24,813.38	22,528,547.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10,951.37	638,150.29
其他应收款	39,292,123,551.76	33,389,520,822.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8,926,194.36	163,516,664.08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213,666,359.95	42,322,945,204.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78,964,106.09	26,092,621,19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27,893,163.92	13,054,345,090.59
投资性房地产	1,249,916,588.23	1,270,016,275.65
固定资产	50,689,153.03	53,301,761.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836,286.00	52,777,957.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634,519.78	53,998,96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061,950.52	386,124,05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5,000.00	1,346,87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98,930,767.57	40,964,532,176.19
资产总计	86,412,597,127.52	83,287,477,38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5,830,194.44	7,382,611,237.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197,292.68	24,175,619.56
预收款项	3,070,514.38	2,739,302.60
合同负债	519,839.03	337,818.71
应付职工薪酬	4,422,955.30	29,818,769.04
应交税费	9,151,472.49	11,967,658.70
其他应付款	2,171,101,206.64	4,406,243,486.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6,621,277.77	257,052,487.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60,230,668.95	6,553,273,310.81
其他流动负债	12,825,257,945.19	12,849,789,999.96
流动负债合计	30,873,782,089.10	31,260,957,20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38,450,000.65	17,283,400,000.35
应付债券	9,035,590,621.36	8,839,784,599.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56,074.75	4,103,22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77,996,696.76	26,127,287,825.91
负债合计	57,051,778,785.86	57,388,245,028.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5,908,300.00	1,775,908,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252,000,000.00	15,712,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252,000,000.00	15,712,000,000.00
资本公积	8,633,069,673.30	8,651,643,532.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07,878.90	1,361,844.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8,994,513.50	598,994,513.50
未分配利润	-1,897,846,266.24	-840,675,83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60,818,341.66	25,899,232,35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412,597,127.52	83,287,477,380.46

公司负责人：邓启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502,579,993.37	231,610,164,534.41
其中：营业收入	245,502,579,993.37	231,610,164,534.41
利息收入	157,022,400.97	239,301,019.2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183,722,236.32	229,366,274,344.26
其中：营业成本	234,642,721,449.99	223,210,167,406.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0,088,434.06	706,421,119.70

销售费用	1,993,498,505.94	1,793,737,988.57
管理费用	1,702,963,921.81	1,373,201,173.45
研发费用	100,835,800.33	46,905,647.11
财务费用	2,133,614,124.19	2,235,841,009.04
其中：利息费用	1,933,630,344.12	1,987,150,526.66
利息收入	157,022,400.97	239,301,019.22
加：其他收益	337,080,013.53	408,587,72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237,433.87	842,735,86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080,838.29	97,744,598.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124,150.44	-1,159,725.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728,043.04	1,009,593,243.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163,462.03	-191,461,661.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5,147,205.74	-1,167,024,143.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09,956.72	-1,924,713.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9,027,668.70	3,144,396,503.33
加：营业外收入	228,986,873.07	156,468,228.95
减：营业外支出	63,815,411.20	85,372,120.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4,199,130.57	3,215,492,611.33
减：所得税费用	467,917,431.93	996,933,077.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281,698.65	2,218,559,534.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281,698.65	2,218,559,534.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622,583.89	717,382,642.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659,114.75	1,501,176,891.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064,572.51	-129,095,634.4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290,788.44	-54,632,399.2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09,156.60	32,271,650.4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09,156.60	32,271,650.4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781,631.84	-86,904,049.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39,886.49	-697,063.2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1,450,880.56	14,596,142.74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492,625.91	-100,803,129.12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773,784.08	-74,463,235.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6,217,126.13	2,089,463,899.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31,795.46	662,750,243.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885,330.68	1,426,713,65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邓启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596,133.80	115,793,677.36
减：营业成本	27,644,372.67	28,189,924.69
税金及附加	6,409,233.44	5,948,549.71
销售费用	129,537.74	75,000.00
管理费用	83,997,496.15	77,633,846.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4,577,560.36	303,067,712.91
其中：利息费用	802,775,388.74	889,271,333.92
利息收入	483,483,847.47	599,556,190.33
加：其他收益	4,915,476.89	4,111,31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374,774.09	441,002,23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1,026.01	4,431,166.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917,342.25	753,881,374.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9,650.12	2,853.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38.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108,145.95	899,876,428.89
加：营业外收入	259,117.26	205,150.78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1,59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349,028.69	898,491,579.67
减：所得税费用	-101,937,898.74	16,218,999.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411,129.95	882,272,580.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411,129.95	882,272,580.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9,723.85	-1,036,888.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9,723.85	-1,036,888.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9,723.85	-1,036,888.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5,080,853.80	881,235,691.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邓启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788,587,339.21	241,172,158,421.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0,538,208.15	908,052,73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5,345,751.02	18,548,892,36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34,471,298.38	260,629,103,51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162,066,097.68	241,210,040,982.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5,845,121.53	2,797,602,07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9,972,376.22	3,425,392,86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7,920,793.85	21,557,555,43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505,804,389.28	268,990,591,35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1,333,090.90	-8,361,487,84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2,010,142.23	17,716,205,497.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722,676.40	321,456,32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952,271.62	161,608,38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2,083.30	625,407,93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1,707,173.55	18,824,678,14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130,874.26	1,704,554,00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66,943,884.03	19,216,229,129.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4,194,887.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99,763.73	511,331,02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64,869,409.83	21,432,114,15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162,236.28	-2,607,436,00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85,148,934.71	16,021,134,162.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45,148,934.71	10,864,934,162.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354,571,606.08	97,207,270,492.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556,388.16	2,266,717,17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1,276,928.95	115,495,121,82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27,275,549.98	86,337,236,26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4,991,152.69	3,682,196,63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3,785,998.83	850,278,64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2,904,170.71	14,749,448,28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45,170,873.38	104,768,881,18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6,106,055.57	10,726,240,63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838,212.04	-153,382,548.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772,516.35	-396,065,76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42,461,281.81	40,431,829,06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16,233,798.16	40,035,763,305.91

公司负责人：邓启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62,012.97	96,057,25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6,546,281.30	16,607,436,88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3,808,294.27	16,703,494,13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5,867.49	1,168,885.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16,065.42	75,421,03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94,680.49	11,875,57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0,290,417.56	15,799,276,68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70,597,030.96	15,887,742,18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788,736.69	815,751,95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35,371,800.76	41,882,319,452.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897,878.16	928,440,49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54,297,048.92	42,810,759,95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7,362.59	1,404,97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85,560,000.00	49,941,782,667.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87,467,362.59	49,943,187,64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829,686.33	-7,132,427,69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40,000,000.00	5,156,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08,000,000.00	28,496,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8,000,000.00	33,653,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85,796,510.82	29,323,899,99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1,374,613.19	1,137,422,532.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15,871.19	30,250,75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4,786,995.20	30,491,573,28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213,004.80	3,161,466,71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746,045.56	-3,155,209,03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1,160,292.51	6,974,896,06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4,414,246.95	3,819,687,036.39

公司负责人：邓启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